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東哲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on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32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2584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自即日生效，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及本府109年2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90274951號函諒達。

二、各機關應依前項函示確實規劃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三、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3月14日，將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之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返國入境後應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除因公出國者外，其請假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又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除非必要，應避免出國。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6 13:48:44